

嘉兴召开的府院联席会议动静有点大

田舍郎 沈羽石/文

5月9日下午,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旁听席座无虚席。嘉兴市委副书记、市长胡海峰率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市政府工作部门及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各县(市、区)长等100余人,观摩一起行政诉讼案件庭审,嘉兴中院院长许惠春率副院长和县(市、区)法院院长等一同旁听。庭审结束后,双方召开府院联席第二阶段会议。

这是新一届嘉兴市政府履新之后召开的首个全市性大会,会议规格之高、规模之大在嘉兴尚属首次。“这次特意将会场设置在法庭,将旁听行政诉讼案件作为会议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目的就是要变法庭为讲堂,让大家身临其境,感受司法过程、体会法律运用,进一步增强对法律的敬畏、对法治的信仰,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意识观念和水平。”会上,胡海峰开门见山说出了如此安排会议的用意。

2012年以来,全市法院审结一审行政案件1356件,其中2016年为490件,上升345.5%;一审行政诉讼案件上诉率下降至63.4%,低于全省平均8.7个百分点,申诉率处于全省最低之列,服判息诉率进一步提高。深化“裁执分离”工作机制,审查非诉行政执行案件5905件,在裁定准予执行的4770件中,适用“裁执分离”1354件,占28.4%。充分发挥司法裁判和指引



职能,审结全国首例“闯黄灯案”和“斑马线罚款案”,后者被最高法院写入2016年全国“两会”报告,认为具有“树立行为规则、引领社会风尚”的积极意义。

胡海峰充分肯定法院工作,指出全市两级法院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在开展司法体制改革、规范司法行为等方面,走在了全省前列,为嘉兴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的司法保障。

当天的会议上,胡海峰结合若干实际案例,从行政主体、事实认定、程序执行、法律适用、责任履行五个方面,分析和讲解了比较容易引发行政争议甚至行政行为违法的问题。对下一步依

法行政工作,胡海峰强调,各级政府和行政机关要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牢牢抓住依法决策和规范执法两个关键环节,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要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工作,畅通行政复议渠道,提高行政复议质量,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进一步做好行政诉讼工作,落实好出庭应诉法定职责,发挥好行政诉讼倒逼机制,继续加强行政司法互动,积极支持法院工作,自觉维护司法权威。

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内心的拥护和真诚信仰。胡海峰指出,政府机关领导干部作为法治政府建设中的“关键少数”,必须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发挥好模范带头作用,将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法治理念牢牢记在心上,自觉做宪法法律的忠实信仰者、依法行政的模范践行者和人民群众利益的坚定捍卫者。

许惠春表示,要拓展府院沟通交流平台,推进良性互动机制建设。法院希望与政府在推进“一把手”出庭应诉、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和打击滥诉非访方面增进互动。全市法院也将通过抓好“大立案、大服务、大调解”三大机制建设、基本解决执行难、“僵尸企业”处置工作,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助推经济转型升级。

嘉兴经开公安

仅仅一个月 一男子竟挪用公款28万元

今年4月份,嘉兴一家做饮料销售的公司在进行月底盘账时发现当月的应收账款竟比平时多了一倍,为什么拖欠货款的客户一下子多了这么多?有着多年工作经验的项经理立马察觉了其中的猫腻。经过仔细审核,发现业务员小韦竟在3月份伪造账单,挪用公款多达28万元。

小韦所在的公司主要销售鸡尾酒、“六个核桃”“哇哈哈”等饮料,作为业务员小韦的工作日常是将公司产品拿来后推销到各个零售店,然后将收到的货款(或欠单)上交至公司财务,对于欠单,业务员一般要在两个月内去财务领回,然后再去向客户催款。为了更好地对货物进行管理,公司每个月都会不定期地对每个业务员进行平库存,所谓平库存就是业务员卖出去收进来现金的货物量+卖出去没有收进现金的货物量+客户退货的

量+库存=业务员向公司拿出的货物总量,然后金额也要核对上。管理这么精细,小韦到底是怎么钻的空子?

面对警方的提问,小韦对自己所犯的罪行供认不讳并交代了事情的经过。“在3月份,我将卖掉的大部分鸡尾酒的货款拿走后,偷偷伪造了很多欠款单给财务。”小韦羞愧地低下了头。为了能瞒天过海,“聪明”的小韦在伪造欠款单的时候,将产品鸡尾酒改成了“六个核桃”。“因为公司会定期平库存,有欠条的两个月内要讨要回来,等催款的时候我再造几个退货单。”小韦心里打着如意算盘,“反正‘六个核桃’实际没卖掉这么多,正好可以平掉”。可是鸡尾酒实际货物不是少了吗?相信很多人都有这个疑问,这就要提到公司管理上的漏洞。原来,小韦在卖掉鸡尾酒后,又不断向仓

库拿货,在每次平库存的时候,小韦便将新到没登记的货拿去平,这才让他险过3月份的平库存检查。

其实,小韦每个月的收入都有五六千,那他为什么要这么做呢?原来今年年初时,小韦便迷上了赌博,短短几个月不仅把自己的积蓄输光了而且欠下了很多高利贷,怕还不上,这才铤而走险。据小韦交代,过了3月份,他就没挪用过公司的钱,就是为了平库存,他才一直要做假账。“就算你一直做假账,但这个漏洞始终是存在的,你是怎么想的?”嘉北派出所潘警官提问。“我之前想拿我每个月的工资慢慢还,然后再和亲戚朋友借点。”小韦说,“没想到公司这么快就察觉了。”

目前,小韦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进一步侦办中。 陆佳艳/文

香港居民向嘉兴检察官送上致谢匾额

日前,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陈某冒着大雨来到嘉兴市人民检察院,亲手把一副写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难能可贵”的匾额交到该院民事行政检察处两位检察官小于、小史手中,并向他们连声致谢。

原来陈某的母亲潘某在海宁市拥有一套房产,后来,陈某随母亲到香港定居,该房产委托给蒋某、姜某二人保管。1998年,陈某母亲过世。1999年,蒋某以卖方为潘某(载明委托代理人陈某)、买方为蒋某的房地产买卖合同作为本案涉案房屋所有权转移的依据,向海宁市房地产管理处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海宁市房管处收取资料后,经审核注销了潘某的房屋产权证明,并向

蒋某、姜某(共有人)颁发了房屋所有权证。

2014年,陈某从居住在海宁的亲戚那里听说他的房子被改造成为古镇步行街,照理说会有补偿款,而他却一分都没有拿到,这才发现自己的房子已被别人占为己有。同年3月12日,陈某以本案所涉具体行政行为违法为由,将海宁市人民政府诉至法院,请求撤销蒋某、姜某的房屋所有权证。海宁市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房屋转移登记过程中,房屋登记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以形式审查为主,不对材料的真实性、材料所反映的有关权属变更的基础性事实负责,因此房屋登记机关已尽到注意义务,且不存在过错,因此该院驳回了陈某的诉讼

请求。后经二审以及再审,均维持了海宁市人民法院这一判决。

陈某向检察机关提出监督申请后,嘉兴市人民检察院对该案进行了细致审查。办案检察官小于敏锐地意识到了该案判决有误,应该通过抗诉予以纠正。

随后,嘉兴市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处将本案提请省院向省高院进行抗诉。2015年7月30日,省高院作出行政判决书,撤销一、二审判决书及1999年的颁证行为,判令涉案房屋属陈某所有,检察机关的抗诉理由全部得到支持,陈某拿回了属于他的房产。

于涛 戴雯婷/文